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0-092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19)粤0309民初1349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智能”）

被告一：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佳业”）

被告二：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业”）

案由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达实智能诉被告华佳业、华盛业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华佳业支付原告达实智能工程结算款262,751元及逾期利息；
- 2、被告华盛业对华佳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(2019)粤 0309 民初 1349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